

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
小型水利设施公开出租项目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WSYSPJY-202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砚山县稼依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受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的委托，以招租方式公开交易小型水利设施出租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流转项目基本情况

(一) 出租人基本情况

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交通方便，水资源丰富，适合开展养殖。现特面向社会进行公开出租。

(二) 出租区域、面积及单价

本次出租的区域、面积、单价详见表1。以下单价为暂定价，实际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表 1 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
公开出租项目区域、面积及单价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面积（方）	租期	单价（元）	备注
1	砚山县稼依镇小 稼依村委会小尼 尼村小组小型水 利设施出租	小型水利设 施蓄水	2023 年 11 月 -2026 年 3 月	每年 500 元	
小计					

（三）出租期限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二、报名资格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
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本次出租小型水利设施直接面向社会公开出租，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中
国境内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含农民专
业合作社）均可报名。

（二）本次出租小型水利设施的实际面积如与本公告中

公示的面积有差异，实际可移交面积以最终的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三) 本次出租的小型水利设施，出租方以现状交付。意向承租人可在报名前对出租小型水利设施进行实地考察，并可就有关情况向出租人咨询，凡报名参加竞租者都视同已经实地勘测，确认拟承租小型水利设施范围、公示的面积，并认可拟承租小型水利设施的交付标准及承租要求，出租方对此无义务承担任何责任。

(四) 土地交付承租方时，双方应签订《小型水利设施租赁合同》，确认出租小型水利设施的实际面积及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等内容，双方签订《小型水利设施租赁合同》并全额支付租金后则完成该小型水利设施的交付。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

2、报名地点：砚山县稼依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3、报名联系人：刘钰杨，联系电话：18087683352(此

号为业务联系专用号码)。

4、报名须提交的资料请按《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公开出租项目交易须知》要求提交。

四、现场交易时间及地点

现场交易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地点：砚山县稼依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项目交易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砚山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并同时在小稼依村委会周边粘贴纸质公告。

六、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意向受让人想进行现场踏勘的，可联系陈友云，联系电话13887691401 (此号为业务联系专用号码)，在2023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5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7时到实地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地点：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

七、公开流转方式及相关要求

1.交易方式：现场竞价或公开协商。若同一标的物有两家及以上意向人报名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公开竞价，价高者为竞得者；若同一标的物只有一家意向人报名，采取公开协商或其他方式流转。

2.取得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公开出租项目的受让人，应当现场与转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它未尽事项请参阅《砚山县稼依镇小稼依村委会小尼尼村小组小型水利设施公开出租交易须知》

砚山县稼依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5日